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677/13-14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4年5月2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45/13-14 號文件，李卓人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黃毓民議員動議的“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梁慶儀代行)

連附件

2014年5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  
“全民制憲，重新立約，實現真正‘港人治港’”議案辯論

### 1. 黃毓民議員的原議案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並隨即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新憲法將以《世界人權宣言》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基礎，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以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制定公投法，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亦制定政黨法，規範政黨運作，以及政治獻金法，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新憲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舉行公民連署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體現‘直接民主’，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 2.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要求行政長官及問責官員總辭，由公務員維持特區政府的日常運作，並隨即組織修憲港是會議，修改《基本法》；新憲法將以《世界人權宣言》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為基礎，**鑒於在制定《基本法》時並無廣泛諮詢香港市民，而《基本法》實施至今，未能有效保障香港市民的基本權利，亦不能確立市民透過普及平等選舉和代議政制監察政府的運作和權力，本會促請特區政府組織修憲會議，廣納民意，並以《世界人權宣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國際勞工公約，以及其他保障人權的國際公約為基礎提案，全面修改《基本法》，並籲請中央政府尊重香港市民的意願，同意有關修改；新憲法**準確釐定香港自治權的範圍，以及國防與外交事務的定義；制定公投法，讓港人有創制及複決法律的權利；亦制定政黨法，規範政黨運作，以及政治獻金法，要求政黨公開所收取的政治捐獻；容許行政長官候選人有政黨背景，立法會議員提出涉及政府政策的法案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新憲法獲港人公投通過後，舉行公民連署**或政黨**提名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雙普選，體現‘直接民主’，實現真正‘港人治港’。

註：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